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　　告　誠富廣告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峰誠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輝　律師

　　林家綾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泓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客觀訴之預備合併訴訟，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萬元；另外，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39萬7,282元〔計算式：360,000＋37,282（即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本件訴訟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即115年10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〕；因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高於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先位之訴之訴

訟標的金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10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